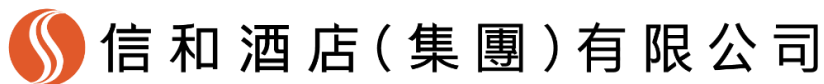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董事會召開日期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及黃永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呂榮光先生及黃敏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繼榮先生、黃楚標先生及洪為民先生。